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董凱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8,3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董凱洲於民國91年5月2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34,944元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,379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34,944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

01 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2 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56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4944 元		自民國113 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